

110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表填表說明

基本資料：

1. **團體名稱**：請核對所印團體全銜名稱，如與現況不符時，請於右方欄填入正確資料，如相符時右方欄免填。
2. **會址**：請核對所印會（社）所地址，如與現況不符時，請於右方欄填入正確資料，如相符時右方欄免填。
3. **填表人姓名、電話及傳真號碼**：原則上本訪問表由該團體之秘書長（或總幹事）填答，或由其指定熟悉團體會務之人員代為填答，並將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填寫清楚，以利後續聯繫。

一、一般概況

(一) 團體登記類別：請依主管機關核准立（備）案之類別填寫。

1. 1.1 工業團體，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
2. 1.2 商業團體，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3. 1.3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協助發展教育及增進教育人員福利為宗旨。
4. 1.4 教師會：以增進全國教師之專業知能、提升教育品質、改善教育環境、保障教師之生活及加強國際教師組織連繫為宗旨。
5. 1.5 其他自由職業團體。
6. 2.1 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7. 2.2 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之團體。
8. 2.3 宗教團體：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之團體。
9. 2.4 體育運動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10. 2.5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之團體。
11. 2.6 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連繫為主，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12. 2.7 經濟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經濟性任務或相關學術研究、發展為主之團體。
13. 2.8 環保團體：以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之團體。
14. 2.9 宗親會：以姓氏相同者為主所組織之宗親團體。
15. 2.10 同鄉會：以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
16. 2.11 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之團體。
17. 2.12 其他公益團體。

(二) 貴團體有無參與國際組織：若有請填寫國際組織全名，包含中文及英文，若參加多個團體，請填寫最重要的1個；並續答2.1題及2.1.1，若2.1.1答「否」則續填2.1.2；若2.1.1答「是」則跳答(三)問項填答會員數。

(三) 貴團體會員數及會員代表人數：

1. 會員之定義以貴單位章程所訂為準。
2. 職業團體之會員包括個人會員（不包括榮譽及贊助會員）、團體會員。若會員為公司行號及工廠礦場者，請填入團體會員；若會員屬自由職業團體類別，請填入個人會員。
3. 社會團體之會員包括個人會員（不包括榮譽及贊助會員）及團體會員。若會員中有以機構或團體名義加入者，請歸入團體會員；若會員中包括個人及團體會員，則該二項目均需查填。
4. 上級團體所屬之下一級團體會員請列入團體會員。

(四) 貴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概況：包括理事長、理事、監事與秘書長或總幹事及因業務需要而配屬之組長、幹事等人員。職

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所包括之人員類別如下：

1. 理事、監事名額依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有關法規規定產生，請按現有男女、年齡別、教育程度別、具新住民、原住民身分人數（不含候補理事、監事）填寫。
2. 全職人員：每週應工作時數達到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並支領薪津人員，請按男、女、年齡別、教育程度別及具新住民身分人數填寫。
3. 部分工時人員：指非全職人員，包含每週工作時數未達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並酌領薪津或車馬費之人員或臨時工作人員，請按男、女、年齡別、教育程度別及具新住民身分人數填寫。
4. 志工：屬義務工作，不支領薪津者，請按男、女及具新住民身分人數填寫，並填寫平均每人每月工作時數。
5. 理、監事中若有兼辦業務且支薪津者，除在理、監事欄填入人數外，部分工時人員欄也要計入其人數。

(五) 會社所概況：

1. 貴團體辦公會所建築物的所有權屬：分為自有、租用、借用三種，請擇一勾選主要之所有權屬。
2. 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填寫貴會(社)所使用辦公會所建築物之樓地板總面積（建築物所有權屬若為一種以上者請以合計面積列計），且不含公設。面積換算公式：(1坪=3.3平方公尺=0.00033公頃)

(六) 貴團體召開會議情形：請依實際有無召開會議勾選，有召開請加填次數。

二、經費收入與支出情況

(一) 貴團體全年經費收入：以權責發生制為準，即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團體所發生之一切經費收入金額，均應包括在內。

1. 上年度餘額：即上年度之經費結餘金額。
2. 入會費：係指會員入會時，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會費。
3. 常年會費：係指會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會費。
4. 事業費收入：其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徵收之事業費。
5. 會員捐款：會員自由捐助之款項。
6. 非會員捐款：包含個人、家庭、機關、學校、企業、團體之自由捐助之款項。
7. 補助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
 - (1) 政府補助收入：經政府核准補助之經費。
 - (2) 其他補助收入：接受其他有關補助。
8. 委託收益：接受有關機關團體委託舉辦業務之各項收入。
9. 會員服務收入：提供會員服務之收入。
10. 專案計畫收入：接受機關團體委託舉辦非經常性專案計畫之收入，含募款收入。
11. 銷售收入：係指自製或購入商品之銷售收入。
12. 其他收入：不屬於上列之各項收入。

(二) 貴團體全年經費支出：以權責發生制為準，即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團體所發生之一切經費支出金額，均應包括在內。

1. 人事費：指員工薪給、兼職人員車馬費、保險補助費、年終成績考核獎金、不休假獎金、加班值班費、其他人事費等均屬之。
2. 辦公費：包括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如文具、書報、雜誌費、印刷費、水電燃料費、旅運費、郵電費、大樓管理費、租賦費、修繕維護費、財產保險費、公共關係費、人事查核費、其他辦公費等。
3. 業務費：包括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如會議費、聯誼活動費、業務推展費、展覽費、考察觀摩費、會刊（訊）編印費、調查統計費、接受委託業務費、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研究發展費、社會服務費、其他業務費等。
4. 購置費：購置耐用年限不及兩年物品所需之各項支出。
5. 折舊：本期分攤之各項固定資產成本。
6.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依規定加入上級團體為會員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7.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依實際需要加入國內團體或國際團體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8. 捐助費：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捐助支出。
9. 專案計畫支出：為執行團體自訂之專案計畫或執行他機關(團體)委託辦理之非經常性專案計畫所必要之費用支出。
10. 雜項支出：不屬於上項之各項支出。
11. 預備金：預算外需要支出之預備金。
12. 提撥基金：依規定提撥之準備基金，如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三) **貴團體辦理活動之代收代付費用**：係指110年內團體代辦活動之代收代付款項合計，並非流動負債之代收款項。例如內政部營建署選拔優秀建築師活動並將此活動交由建築師公會代辦，所需費用全由營建署支出，則此活動在建築師公會為代收代付費用。

(四) **貴團體全年境外收支**：境外係指本國以外之國家，請依實際經費收受狀況填列。

三、最近一年辦理活動(含實體或線上)概況

※ 本題各問項團體全年若有辦理活動者除第(五)問項不用填寫外，餘皆要填寫。

※ 本題各問項團體全年若無辦理活動者直接跳答第(五)問項填寫。

(一) **貴團體曾經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項目**：按其性質分為學術性、教育性、藝文性、醫療衛生性、宗教性、體育性、休閒性、社會服務性、慈善及志願性、國際交流性、經濟事務性、聯誼性、政治性、環保性、同業業務發展及交流、社區發展活動、其他等十七大類；貴團體於110年中是否有主辦、合辦或協辦、贊助該類活動，若有辦理，則請將該類活動全年總辦理次數及每次平均參加人次(若屬觀賞性活動，則為平均觀賞人次)填入空格內。

1. 凡團體所舉辦之活動類別依其辦理目的之性質，分別填寫歸類，若無法在本訪問表所列舉類別找到時，請儘量將其歸列至性質相類似所列舉之活動類項內。假若均無適當活動項目可歸列時，請在本問項其他欄後面橫線簡單敘明活動名稱，並將其全年辦理次數及全年平均參加(觀賞)人次填入空格內。

2. 辦理活動可分為主辦或合辦及協辦或贊助。

(1) 主辦或合辦：主導辦理或參與該類活動規劃者(包含支援人力及贊助經費)。

(2) 協辦或贊助：僅參與部分活動規劃、支援人力或贊助經費。

3. 請分別計列其全年辦理次數及平均參加(觀賞)人次。

(1) 全年辦理次數

a. 為團體對該類活動係自行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金錢及人力支援)，全年所辦理之次數。

b. 若活動性質屬才藝訓練活動者，以全年總共開辦之期數為辦理次數。

(2) 平均參加(觀賞)人次

a. 本欄是填各類項活動之全年平均每次活動參加(觀賞)人次，而不是全年總參加(觀賞)人次，容易填錯請特別注意。

b. 各類項活動之參加(觀賞)人次之計算不限定為會員，凡參加或觀賞者皆應計算在內。

(二) **貴團體辦理活動經費金額**：指110年貴團體(會)辦理活動等之實際支用金額。辦理活動經費金額，請分別就1. 自行主辦或合辦活動總經費、2. 協辦或贊助或參加其他機構活動總經費，分別統計填答。

1. 自行主辦或合辦活動經費：指貴團體(會)110年內自行主辦或合辦活動所支出之金額。包括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遊會員自付費用等。

2. 協辦或贊助其他機構活動經費：指貴團體(會)110年內協辦或贊助其他機構辦理有關活動所支出之金額。

(三) **請問貴團體110年全年有無辦理或參加兩岸性交流或研習活動情形**：指110年貴團體(會)辦理的兩岸性活動，自行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活動者請分別填寫辦理次數、平均參加(觀賞)人次及辦理活動總經費；參加交流或研習活動者填寫辦理次數及平均參加(觀賞)人次；若無辦理請直接跳答三之(六)問項。

(四) **貴團體(會)辦理上表中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的兩岸性活動總次數中，有邀請中國大陸單位、團體或專業人士來臺或以線上視訊等方式進行交流或研習次數及人次、受邀請赴中國大陸或以線上視訊等方式進行交流或研習活動次數及人次**：指110年貴團體參加兩岸性活動之次數，分別就邀請及受邀請次數及人次填寫，惟邀請部分不計入我國內部自行辦理而未邀請中國大陸單位、團體及專業人士之活動次數。以活動之實際狀況判定主辦(或合辦)、協辦(或贊助)，不以掛名與否為唯一判斷依據。填答完畢請直接跳答三之(六)。

(五) **若貴團體(會)110年內未曾辦過各項活動**，請就其原因，選擇適當項目，按照主要原因優先順序，將其代碼填列。若為其他，請以簡明文字說明。未辦理原因中，缺乏經費項目包括未編列此項活動預算；會員參與意願低落項目包括會員召集困難。

(六) **刊物出版情形**：指依團體業務(或宗旨)需要或為聯繫會員或通訊需要所出版之刊物(含電子刊物及電子報)。請就貴團體(會)110年有無出版刊物實際情形分別勾選，若為會員大會手冊不算有出版刊物。

1. 若勾選「有」，請續答出版刊物有幾種？

2. 若勾選「沒有」，請就其原因，選擇適當項目，按照主要原因優先順序，將其代碼填列。若為其他，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1) 原因中之「缺乏經費」包括未編列此項預算。

(2) 原因中之「籌辦中」為僅處於規劃籌辦階段。

四、貴團體業務資訊

(一) 電腦或網路使用情形

1. 請依實際是否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狀況勾選填列：勾選1. 「是」者逐項續填右列問項，勾選2. 「否」者跳答五問項。

2. 上網採購、募款或銷售係指化情況企業透過網路進行採購、募款或銷售交易，包括線上訂貨、電子轉帳付款、上網招標等，惟不含僅利用網路查詢交易相關資訊；勾選1. 「是」者續填全年交易金額(萬元)。

(二) **貴團體專設社群網址(站)**：指團體設置社群網址(站)(如Facebook、微博、Twitter、IG、YouTube、Line及網路論壇等)對會員或對團體業務有興趣者提供服務，請依實際有否設置勾選填列。

(三) **貴團體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在推動電子化政府各項創新服務和線上申辦作業時，簽發給各級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6類憑證用戶所使用的憑證IC卡，請依實際是否申請勾選填列。

(四) **貴團體收發電子公文**：指團體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進行公文傳遞與交換作業，請依實際是否使用勾選填列。

五、貴團體110年全年有無配合(承攬)政府辦理相關領域的活動：若勾選1. 有，請續就配合(承攬)辦理次數、配合(承攬)方式、配合(承攬)政府辦理之活動項目之性質等情形，分別逐項勾選，如勾選其他，請以簡明文字說明。

六、貴團體目前在運作上有無困難，請就貴團體主要之困難項目勾選一種，如勾選其他，請以簡明文字說明，若無發生困難，請勾選「沒有」。

七、貴團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請就貴團體希望政府未來應加強辦理之措施，選擇適當項目，按照優先順序，將其代碼填列。若為其他，請以簡明文字說明。